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中宇（香港）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宇（香港）最大股东谢深彦持股 17.3%，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巫杨文文和巫大宇合计持股 27.8%。中宇（香港）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表决权委托行使的协议，目前中宇（香港）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缺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过于分散可能带来管理风险，若各股东意见分歧，则会带来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延缓等风险。

二、生产环节超出环境影响登记风险

公司设立时，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批复同意，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应客户需要，自行进行部分喷漆工作。该喷漆工序超出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工序范围，未经环保部门的审批验收，存在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停止相关烤漆喷涂工作，相关设备已经拆除，全部烤漆喷涂业务已经外包给具备环保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中宇（香港）承诺，公司存续期间，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烤漆车间经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罚款、停产而造成损失的，由中宇（香港）全额承担。若将来为公司提供喷漆外包业务的企业因违法环保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主要是金属加工相关的折弯、冲压、焊接、打磨等，均为工伤事故易发工种。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工伤事故27起。公司至今为止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如工伤类

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若将来发生较大工伤事故，则存在工伤赔偿风险。

四、违章搭建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违章搭建的铁皮顶棚约5,400平方米，建造成本共计84.04万元。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未来若因违章搭建而被强制拆除，上述违章搭建虽不属于主要生产场所，但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机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国内钣金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7%、80.59%和 92.42%，对中达系公司和中鼎系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5%、51.46%和 44.74%，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其中中达系和中鼎系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客户。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05.31 万元、2,674.25 万元和

2,585.7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8%、36.30% 和 35.2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达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4.2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6.42%。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且单一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90%，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2.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01%。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和铝板、不锈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 左右。报告期内，镀锌板和铝板的消耗量占主要原材料成本的 4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83.97 万元、2,926.80 万元和 3,01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0%、41.02% 和 43.71%，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28,639.14 元、73,078.00 和 -527,727.65 元，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造成一定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1 万元、155.90 万元和 -395.06 万元，净利

润率分别为-0.38%、2.07%和-5.30%，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原有业务盈利空间有限。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未来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 17%和 5%的退税率，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3,152.51 元、857,483.99 元和 1,341,841.69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46%、40.40%和-24.43%。

虽然，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不计入公司的盈利，但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未有调整，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比重较大，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42
四、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7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一、风险因素	14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1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1
二、律师声明	152
三、审计机构声明	153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附件	15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宇电子	指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台光公司	指	泰国台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字（香港）	指	中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ino-TTK Co.,Limited
宇隋公司	指	苏州宇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权	指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春宇精密	指	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普电子	指	光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国台达	指	台达电子（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系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达光电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台南厂
中鼎系	指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昆山中鼎电器有限公司、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其显著的特征就是同一零件厚度一致。
工业电脑	指	专供工业界使用的个人电脑,可作为工业控制器使用,更多的是注重在不同环境下的稳定性。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可制造性设计	指	研究产品本身的物理特征与制造系统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把它用于产品设计中,以便将整个制造系统融合在一起进行总体优化,使之更规范,以便降低成本,缩短生产时间,提高产品可制造性和工作效率。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pring Electronics(Wu Jiang)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郭有煌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3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 6、注册资本：24,626,858元
- 7、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888号
- 8、邮编：215200
- 9、传真号码：0512-63403795
- 10、联系电话：0512-63403780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3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C3311。

13、**主营业务：**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4、**组织机构代码：**72664214-1

15、**经营范围：**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4,626,858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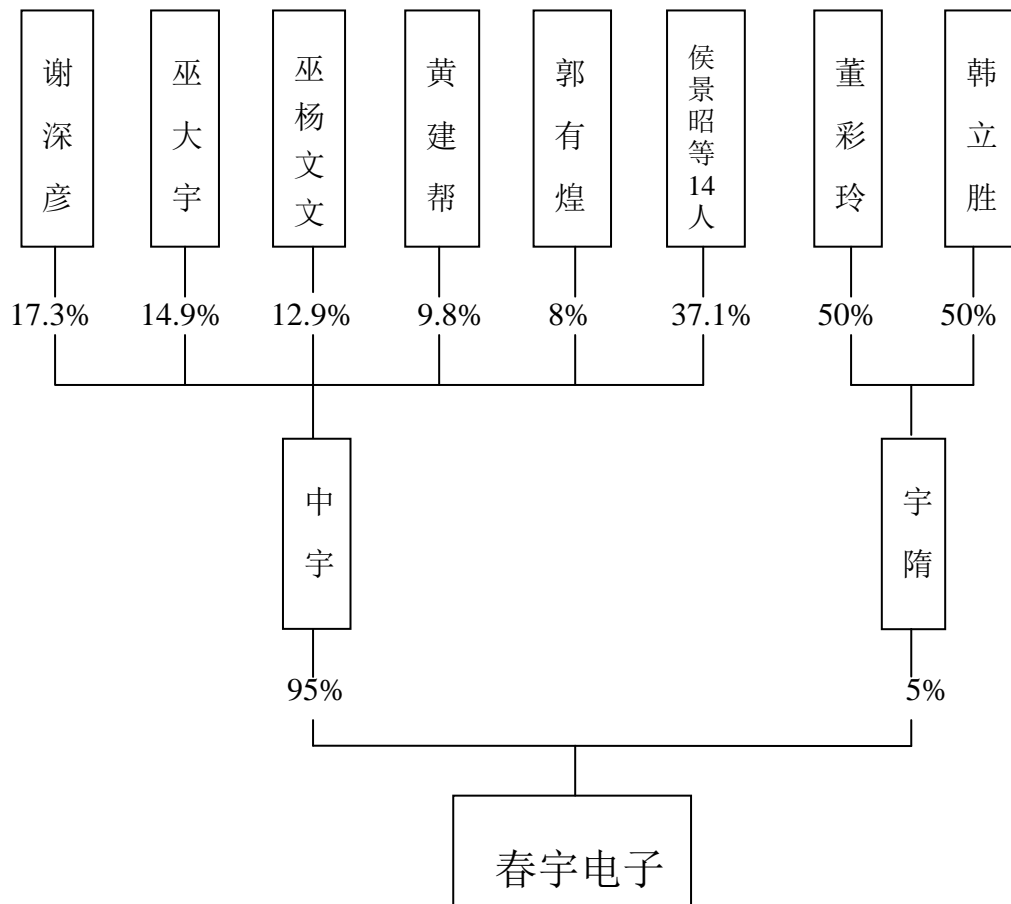
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本公司有两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东中字（香港），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能够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字（香港）现有股东为谢深彦、巫大字、巫杨文文、黄建邦、

郭有煌、侯景昭、张克彰、徐美莲、张永晴、陈忠厚、杨振捷、尹学荣、陈进根、涂翰焯、魏趋道、王志宏、谭彭智敏、陈义国、张孝东等 19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另一股东为苏州宇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股份，股东为董彩玲、韩立胜二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中字（香港）的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能够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字（香港）董事巫杨文文出具的《关于中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中字（香港）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表决权委托行使的协议，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决议程序。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字（香港），但由于中字（香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一股东无法对中字（香港）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字（香港）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故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字（香港），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中字（香港）	23,395,515	95.00%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否
2	宇隋公司	1,231,343	5.00%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24,626,858	100.00%	-	-	-

1、中字（香港）

中宇（香港）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公司编号：1276755；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业务性质：控股公司。根据中宇（香港）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张家伟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经公证的股东名册显示，中宇（香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字	股份比例	股份数（每股 1 元港元）
1	巫大字	14.9%	11,914,210
2	谢深彦	17.3%	13,845,872
3	巫杨文文	12.9%	10,290,450
4	黄建邦	9.8%	7,863,993
5	郭有煌	8%	6,433,880
6	侯景昭	2.3%	1,873,155
7	张克彰	4.9%	3,931,996
8	徐美莲	4.9%	3,931,996
9	张永晴	4.7%	3,713,733
10	陈忠厚	4.7%	3,713,733
11	杨振捷	4.3%	3,461,264
12	尹学荣	2.7%	2,150,056
13	陈进根	2.1%	1,673,623
14	涂瀚焱	1%	785,552
15	魏趋道	1%	785,552
16	王志弘	1%	785,552
17	谭彭智敏	1.5%	1,221,623
18	陈义国	1%	811,880
19	张孝东	1%	811,880
合计	-	100%	80,000,000

中宇（香港）目前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

2、苏州宇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宇隋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938 号 12 幢-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国；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宇隋公司现有股东董彩玲、韩立胜，各持股 50%，均为自然人股东。

苏州宇隋目前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也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中字（香港）和宇隋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字（香港）董事巫杨文文、郭有煌、谢深彦、谭鸿翔、尹学荣亦为春宇电子的董事；中字（香港）股东张永晴亦为春宇电子的董事；中字（香港）股东、宇隋的执行董事陈义国亦为春宇电子的总经理；中字（香港）股东侯景昭、宇隋公司股东董彩玲亦为春宇电子的监事；宇隋股东韩立胜为股份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3月16日，吴江市外经委出具吴外经资字（2001）100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以进口设备作价750万港元和现汇750万港元投入，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30%，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20%，二年内出资完毕。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50年。

2001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5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期限：50年；投资总额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投资者为台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泰国。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以进口设备作价750万港元和现汇750万港元投入，公司应缴纳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30%，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20%，二年内出资完毕。公司出资额缴付后由公司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1年3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097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7,500,000	0	0%
	进口设备	7,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0%

独资公司设立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投资项目及经营范围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独资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1年4月18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01]字第1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7,500,000	2,500,000	16.67
	进口设备	7,500,000	0	0
合计		15,000,000	2,500,000	16.67%

本次实缴出资2,500,000港元，占注册资本16.67%，相关资本已经实际投入独资公司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出资合法有效。

3、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1年10月1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中验资[2001]第0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0月18日，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61,379.25元港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货币出资港元

2,999,950 元，美元 173,030.5 元，折注册资本港元 1,349,556.39，机器设备作价投资美元 373,333.27 元，折注册资本港元 2,911,872.86 元。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缴纳的 250 万元港元，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761,379.25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8% 进行审验，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变更工商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7,500,000	6,849,506.39	45.67%
	进口设备	7,500,000	2,911,872.86	19.41%
合计		15,000,000	9,761,379.25	65.08%

本次实缴出资 7,261,379.25 元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4,349,506.39 元港元，机器设备出资 2,911,872.86 元港元，相关进口设备经过海关审验，所有权已经转移给有限公司，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出资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02 年 1 月 15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2）33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以进口设备作价 350 万港元和现汇 1150 万港元投入，公司应缴纳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 15%，半年内再出资 30%，一年内再出资 15%，一年半内再出资 20%，二年内出资完毕。公司出资额缴付后由公司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2 年 3 月 13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

作局吴外经资字（2002）169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批复》，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变更为：“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以进口设备作价552.848106万港元和现汇947.151894万港元投入，公司应缴纳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30%，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20%，二年内出资完毕。公司出资额缴付后由公司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两次变更出资方式取得当时有权部门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但是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变更涉及有限公司章程出资部分的变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瑕疵，但是本次变更已经有权部门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变更事项不涉及注册资本总额的变动，不会对独资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有限公司资本充足性，因此虽然本次变更未经工商登记存在瑕疵，但是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5、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2002年5月15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中验资[2002]第0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38,620.75元港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货币出资港元1,499,600元，美元146,222.77元，折合港元1,141,147.90元，机器设备作价投入美元332,936.47，折合港元2,597,872.85元。截至2002年5月15日，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1500万，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00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变更工商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9,471,518.94	9,490,254.29	63.27%
	进口设备	5,528,481.06	5,509,745.71	36.73%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

有限公司最终出资方式之间的数额与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2）169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进口设备作价 552.848106 万港元和现汇 947.151894 万港元”略有出入，实际进口设备出资部分小于批复确认的数额，实际货币出资部分大于批复确认的数额（见上述股权结构表）。经公司核实说明，设备出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价格及汇率的波动无法掌控，故实际不可能做到设备价值与规定出资额完全一致。

本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虽然实际进口设备出资数额小于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2）169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确认的数额，但是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故该次出资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30日，经董事会决议，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更加顺畅，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额，增加投资总额港元 1071 万元整，增加注册资本港元 750 万元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以进口设备作价 500 万元港元和现汇 250 万元港元。2004年12月30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4）1304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500 万港币、1500 万港币增加至 2571 万港币、2250 万港币。本次增资的 750 万港币的注册资本以进口设备作价 500 万港币和现汇 250 万港币投入，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一年半内出资完毕。2004年12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

发商外资苏府资[2004]365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2571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250万港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变更工商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光公司	货币	11,971,518.94	9,490,254.29	42.18%
	进口设备	10,528,481.06	5,509,745.71	24.49%
合计		22,500,000	15,000,000	66.67%

本次增资经过有权部门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7、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部分出资方式

200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欠母公司台光公司的20万港元外债转作增资，作为母公司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200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和台光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外债编号为200332058451901901的借款合同余额20万港元转为台光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增资，该协议约定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后生效。

2005年1月19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5）101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部分750万港币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设备作价500万港币，现汇250万港币投入变更为以设备作价500万港币，现汇230万港币投入，外债转成增资20万港币。”

2005年12月29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5）1421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为：“原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 500 万港元、现汇 2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决定变更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 300 万港元、现汇 4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中验资[2005]第 6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港元 2,763,388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美元出资 329,955 元，折合注册资本港元 2,563,388 元，外债转增资本港元 200,000 元；连同本期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 17,763,38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78.9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光公司	货币	13,771,518.94	12,253,642.29	54.46%
	外债转增资	200,000		
	进口设备	8,528,481.06	5,509,745.71	24.49%
合计		22,500,000	17,763,388	78.95%

2006 年 1 月 17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中验资[2006]第 8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港元 1,240,506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出资美元 160,035 元，折合注册资本港元 1,240,506 元；连同本期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 19,003,894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84.4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13,771,518.94	13,494,148.29	59.97%
	外债转增资	200,000		
	进口设备	8,528,481.06	5,509,745.71	24.49%
合计		22,500,000	19,003,894	84.46%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已决议增资 750 万港元，原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 300 万港元、现汇 4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现考虑到实际需要，变更出资方式为现汇 7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6）930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为：“原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 300 万港元、现汇 4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现考虑到实际需要，变更出资方式为现汇 730 万港元、外债转增资 20 万港元。”

2006 年 8 月 29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中验资[2006]第 8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港元 3,496,106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出资港元 3,496,106 元；连同本期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 22,5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上述事项变更获得吴江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
------	------	-------	-------	---------

				资本比例 (%)
台光公司	货币	16,771,518.94	16,990,254.29	75.51%
	外债转增资	200,000		
	进口设备	5,528,481.06	5,509,745.71	24.49%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100%

有限公司增资后最后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按照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4)1304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规定,实缴出资应在 200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出资在时间上存在瑕疵。虽然实缴出资在时间上存在延误,但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三次变更出资方式,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增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8、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台光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中字(香港)。同日,股东台光公司与中字(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台光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中字(香港),转让金在完成转让手续后 180 日内在中国境外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台光公司	中字(香港)	22,500,000	100%	22,500,000

2009 年 2 月 23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9)120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2004]365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2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出具（0584018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9]第 0226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宇（香港）	货币	16,771,518.94	16,990,254.29	75.51%
	外债转增资	200,000		
	进口设备	5,528,481.06	5,509,745.71	24.49%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100%

经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台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典衡、巫杨文文夫妇，巫典衡因病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在泰国去世，经巫杨文文确认，台光公司已经收到中宇香港的股权转让款 2250 万港元，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宇（香港）和苏州宇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宇隋”）签订《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宇隋对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的等值港元，增资后，120 万港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171 万港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0 万港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4671 万港元，苏州宇隋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份，中宇（香港）持有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增资后，公司的类型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权利义务及相关事宜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决定通过上述事项并通过制定的

《中外合资经营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中宇（香港）认缴出资额 22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95%，其中以 1679 万港元货币出资、以 551 万港元实务出资，已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资完毕；宇隋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5%，其中以 120 万元港元货币出资、以 0 万港元设备出资，于一年内到位。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审[2015]53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苏州市吴江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验字（2015）第 W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元 120 万，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元 1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元 23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宇（香港）	货币	16,771,518.94	16,990,254.29	95%
	外债转增资	200,000		
	进口设备	5,528,481.06		
宇隋公司	货币	1,200,000	1,200,000	5%
合计		23,700,000	23,700,000	100%

本次增资及独资公司变更有中外合资公司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款项已经按照约定实缴到位，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方式、资产投入方式及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5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6,542,541.28 元，按照 1:0.4355456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24,626,858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015 年 5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5-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4,626,858 元，各股东以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542,541.28 元以 1:0.4355 比例折股入股，剩余部分 31,915,683.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审[2015]102 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5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2004]365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080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有煌，注册资本 2462.6858 万元，住所：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经营范围：精冲模及其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字（香港）	23,395,515	95%	净资产
2	宇隋公司	1,231,343	5%	净资产
合计		24,626,858	100.00%	-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经过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大于审计净资产值，评估、审计单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以上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的批复，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资产权利清晰，不存在纠纷，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股权变更真实，均已缴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事宜。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郭有煌：男，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 年 6 月 3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中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深彦：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5年1月-2012年5月，中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台达电子（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义国：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7年8月-1992年6月，美商莫仕股份有限公司资材主管；1992年7月-1998年10月，恒新企业管理公司顾问师；1998年11月-2006年5月，五腾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6月-2011年10月，同州集团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5月，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5年3月-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巫杨文文：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2000年1月-2009年8月，泰国台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9月至今，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永晴：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董事。1994年8月至今，圣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鸿翔：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5年11月-2010年10月，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光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学荣：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1年10月，MotorolaElectronicsCo.,Limited 职员；2001年11月-2004年12月，吉立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

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侯景昭：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1年1月，明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2月至今，明台保险经纪人（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2015年5月，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孝东：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2年3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监事。

董彩玲：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2015年5月，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理；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及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义国，参见（一）董事。

副总经理：无。

财务总监：赖叙铭，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1989年8月-1996年7月，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年8月-2002年7月，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2年8月-2007年5月，永丰余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2012年10月，昆山群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2014年5月，昆山华科采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3日至今，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纪律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
-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 4、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5、违反诚信的行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任职限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纠纷、商业秘密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29.01	7,366.15	7,33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4.25	3,286.81	3,13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4.25	3,286.81	3,130.91
每股净资产（元）	2.30	1.39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1.39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5	55.38	57.32
流动比率（倍）	2.71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2.04	0.89	0.8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8.53	7,513.89	7,459.24
净利润（万元）	-6.21	155.90	-39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	155.90	-39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	164.29	-39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	164.29	-394.13
毛利率（%）	12.77	12.90	2.58
净资产收益率（%）	-0.1890	4.8583	-11.8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83	5.1199	-11.8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658	-0.1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658	-0.16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5	2.86	2.24
存货周转率（次）	5.68	7.93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391.59	4,272,111.05	9,257,98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39	0.1804	0.39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	刘丹丹、高玉林、王卫明
2、律师事务所：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新华
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A座24楼
联系电话：	0512-69356660
传真：	0512-69355240
经办律师：	夏峰、孙良才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王健鹏
4、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2-7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产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作为支撑性骨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和保护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配件。目前公司主要面向电源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钣金制品的制造和服务。2014年，公司精密钣金结构产品业务收入达到7134.69万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94.95%。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级产品，其最终产品的用户为企业。与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消费性产品相比，公司的精密钣金结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更高的要求，属于仅次于军用级产品的高端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工业电脑（IPC）机箱、工业电源机柜、网络交换机机壳、交通工具配件等。公司产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在生产制造方面与大批量制造的消费性产品有明显不同，对生产的灵活性和成本控制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采取定制化业务模式，所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下面以工业电脑机箱、工业电源机柜为例进行简单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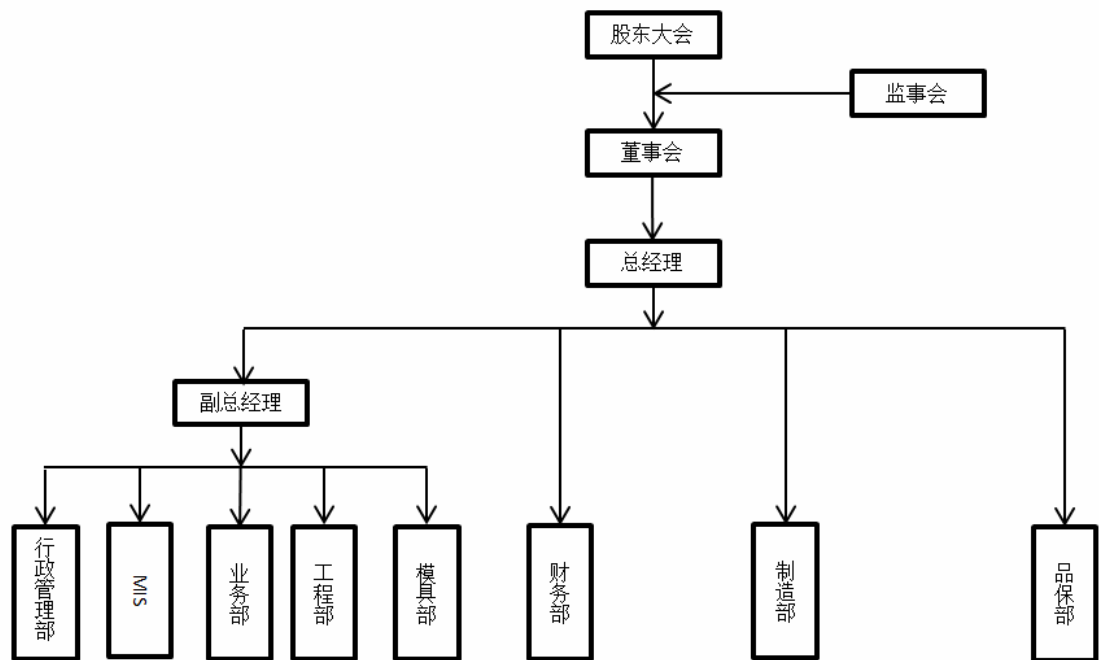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图例
------	------	------

工业电脑机箱	用于放置工业电脑主机各类配件，能起到较好的保护、散热等作用	
工业电源机柜	用于放置电源设备、蓄电池、温控设备等，能为内部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机械和环境保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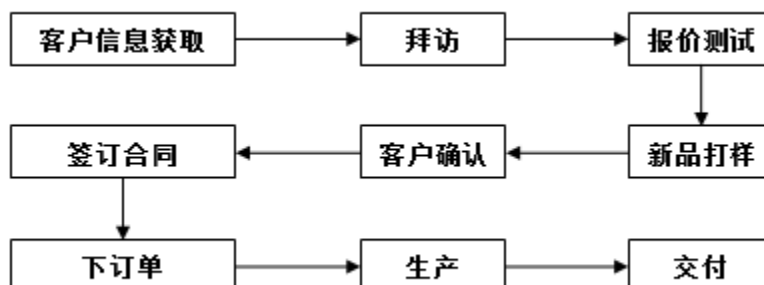


注：MIS 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的资讯部门。

（二）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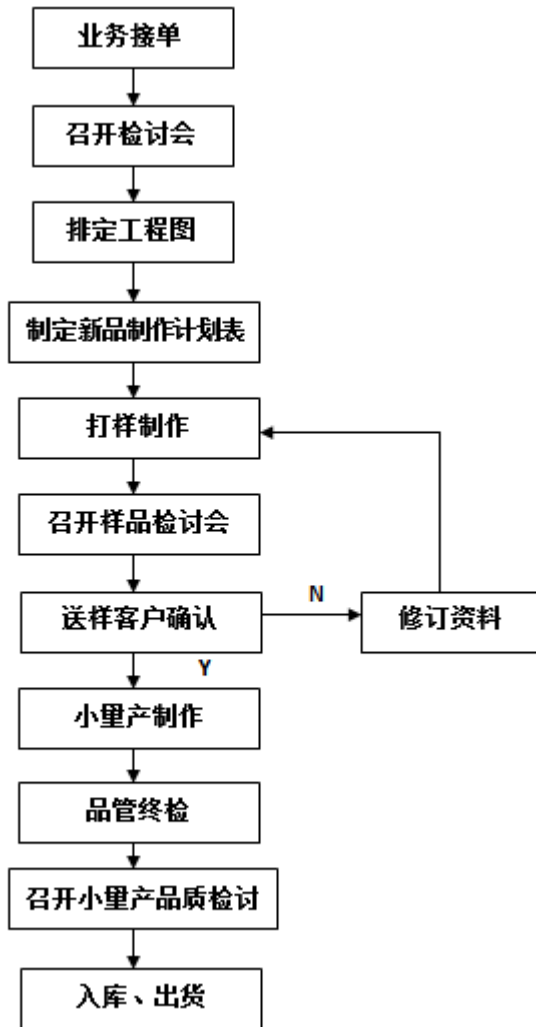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负责具体市场开拓工作，开发渠道包括行业展会、老客户转介绍和网络平台推广等。公司客户主要是电源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等行业生产企业，包括中达、研华、中鼎等，以台资企业为主。业务部完成新客户开发后，还需承担日常对客户的维护服务工作。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打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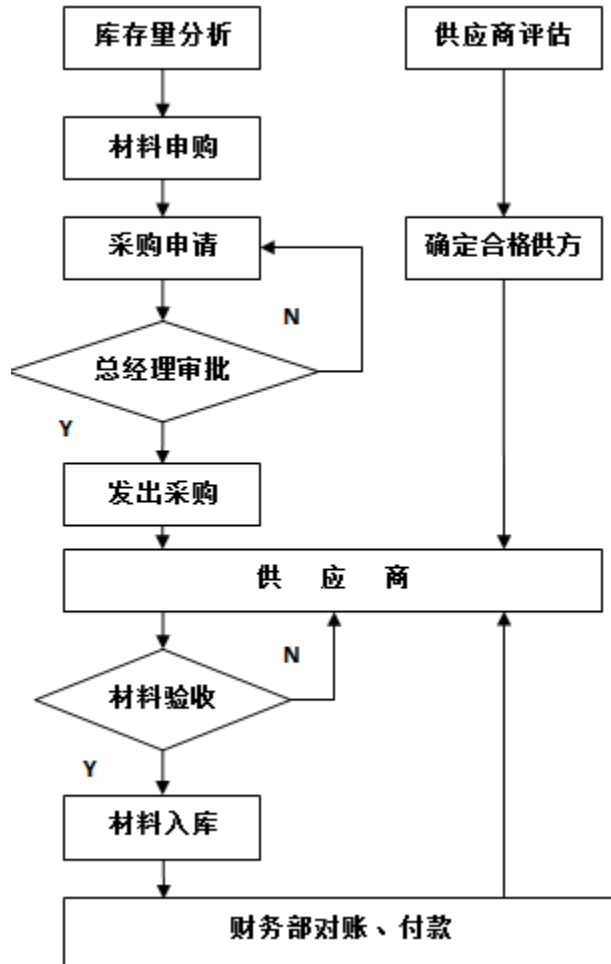
公司工程部负责客户新品的打样工作，业务部、制造部和品保部进行辅助。业务部接到客户样品后，召集包括工程部在内的样品检讨小组进行新产品制作可行性评估；如存在问题，由工程部与客户探讨产品设计，提供可制造性设计评估报告和优化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在产品成本、品质和效率方面获得最优化的结果。样品设计确定无误后，工程部进行打样和小规模量产，具体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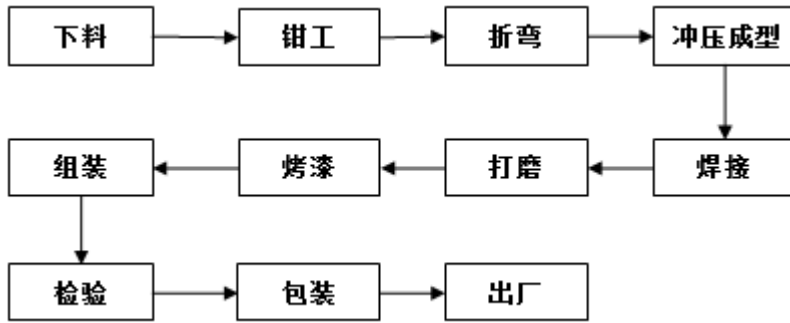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由制造部下属的采购课负责执行，工程部、品保部进行配合。首先，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申购，申购请求批准后交采购课编制采购申请，并交总经理审批，形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课跟踪执行情况，原材料到货后品保部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放行入库，月底由财务部进行对账，并办理后续付款事宜。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先期由采购

课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调查评估，工程部提供技术方面的指导，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如通过审核则由采购课录入《合格绿色供应商名单》，以备后续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由制造部负责。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但生产工序基本相同，主要是金属加工相关的折弯、冲压、焊接、打磨等，具体流程如下：



以上流程中，除烤漆采取外包外，其他流程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如订单规模较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也会将部分简单产品外包给合作厂商来生产，公司对其质量进行把关。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创新铆接工艺技术。公司在引进的德国专利 TOX 板件冲压工艺基础上，结合自主研发的铆接工艺，可以在铆接过程中对铆接质量进行更好的控制，从而提高铆接质量并让产品在动态时降低金属疲劳，除了提高精确度外，其铆接点的强度也较一般焊接点强度高 2-3 倍。

2、模块化、时尚化设计。公司在产品规格功能上采取模块化设计，通过组合实现不同的产品功能，由于模块化设计可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因此使产品品质更为稳定的同时成本得到降低。同时，公司将时尚化设计思路应用于工业级产品，改变传统电源机柜、服务器机柜等产品僵硬、冰冷的外观，代之以更为时尚、前卫的外形设计，配合整体空间形成一体化的风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尚未申请相关专利

2、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ttk-spring.com.cn	有限公司	2016-04-18

注：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域名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41,516.05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房产所在地	土地面积(m ²)	原值(元)	净值(元)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情况
江国用(2002)第01202005号	出让	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分区	20,715.90	1,171,483.50	841,516.05	工业用地	2051年3月10日	抵押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产品质量

1、公司拥有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	IAF、ANAB、AMT	2013年6月2日	三年
2	IECQ QC080000:2012	IEC、IECQ	2014年7月18日	三年

2、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部分为出口外销业务，2001年9月5日，公司取得吴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公司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产品质量：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2664214-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件，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制定的标准，具体质量标准按照客户要求确定。2015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229,704.61	8,855,279.85	8,374,424.76	49.17
机器设备	34,802,088.92	23,817,674.63	10,984,414.29	31.87
运输工具	1,195,095.04	921,524.45	273,570.59	23.85
其他设备	12,314,879.99	6,495,585.01	1,895,963.84	15.27
合计	65,541,768.56	40,090,063.94	21,528,373.48	33.19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产座落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元)	净值 (元)	权利情况
------	------	------	----	---------------------------	-----------	-----------	------

松陵镇三兴路 888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4777 号	有限公司	工业	11,214.75	17,229,704.61	8,374,424.76	抵押
--------------	---------------------	------	----	-----------	---------------	--------------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39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15	4.42
20-30 岁	150	44.25
31-40 岁	100	29.50
40 岁以上	74	21.83
合计	339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96	28.32
1-2 年	100	29.50

2-3 年	30	8.85
3 年以上	113	33.33
合计	339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室	1	0.29
行政管理部	14	4.13
MIS	2	0.59
业务部	6	1.77
工程部	26	7.67
模具部	5	1.47
财务部	6	1.77
制造部	245	72.27
品保部	34	10.03
合计	339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本科	16	4.72
大专	42	12.39
高中、技校	55	16.22
初中及以下	226	66.67
合计	33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曾祥兵，男，38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9 年-2002 年，珠江机械模具厂任工程师；2002 年-2004 年，亚历集团任设计工程师；2004 年-2009 年，誉威精工有限公司任设计组长；2009 年-2012 年，睿特模具有限公司任设计课长；2012 年至今，春宇电子任冲压工程课长。

(2) 江海社，男，34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2005 年，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06 年-2008 年，上海成诚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9 年-2010 年，上海昌宇实业有限公司任钣金主管；2011 年-2012 年，苏州富士特薄钣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2 年至今，春宇电子任钣金工程部副理。

(七)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2001 年 3 月 15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批复同意。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应客户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金属件需要进行喷涂烤漆，该道工序部分由

公司的供应商完成，同时公司在厂区范围内自行进行部分喷涂烤漆工作，经查，该喷漆工序超出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工序范围，未经环保部门的审批验收，存在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停止相关烤漆喷涂工作，相关设备已经拆除，全部烤漆喷涂业务已经外包给具备环保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中宇（香港）承诺，公司存续期间，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烤漆车间经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罚款、停产而造成损失的，由中宇（香港）全额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范围从事喷涂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停止烤漆喷涂业务，相关设备已经拆除，全部烤漆喷涂业务已经外包给具备环保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成，鉴于上述行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没有导致严重后果，违规行为已经得到公司有效纠正，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对此前行为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全部承担，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场所设置了安全生产警示标语，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如《安全与环境保护办法》、《8S 管理办法》、《EHS 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冲床保养及维修管理办法》、《模具管理办法》、《氩弧焊机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工具使用管理办法》等，均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工伤事故合计 27 起，其中，已经鉴定完成并构成劳动能力伤残等级的为 2 人，均为 10 级伤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7 起工伤事故中，其中 13 起工伤事故已经完成工伤保险理赔，其余 14 起正在处理过程中。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主要为加工过程中操作不当所致，大部分不构成劳动能力伤残等级，公司目前对员工已经加强安全操作管理方面的教育，避免工伤事故频繁发生。

2015年6月9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9日，未发生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工伤事故没有造成重大后果，且均有工伤保险理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模具和废品销售收入。

2013年前，公司主要从事工控机、笔记本电脑散热模组、网通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随着产品的成熟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有产品盈利能力逐渐转弱。为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时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和新品开发，2013年度，公司开始布局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电源设备及交通类产品的生产。2014年度，公司业务调整及新品开发取得一定成效，新品产生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比重呈逐年上升、外销比重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客户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6.35	95.02	7,134.69	94.95	3.47	6,895.66	92.44
其他业务收入	82.18	4.98	379.20	5.05	-32.72	563.58	7.56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0.73	7,459.24	100.00
----	-----------------	---------------	-----------------	---------------	-------------	-----------------	---------------

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源设备	914.59	55.48	3,439.04	45.77	44.57	2,378.77	31.89
通讯设备	258.68	15.69	2,711.07	36.08	-32.17	3,996.80	53.58
新能源设备	186.24	11.30	391.40	5.21	-27.60	540.58	7.25
其他	289.01	17.53	972.37	12.94	79.04	543.10	7.28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0.73	7,459.24	100.00

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万 元)	占比 (%)
内销	1,164.56	70.64	4,587.08	61.05	8.42	4,444.82	59.59
外销	483.97	29.36	2,926.80	38.95	-2.91	3,014.42	40.41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3.47	7,459.2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电源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等行业的大型厂商，如中达、研华、中鼎等。目前公司正开发医疗设备、交通工具等新的领域，客户群体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6,906,251.30	41.89%
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4,081,843.81	24.76%
昆山中鼎电器有限公司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532,992.33	15.37%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46,795.21	3.32%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83,101.35	2.93%
合计	14,550,984.00	88.27%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19,709,283.78	26.23%
昆山中鼎电器有限公司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8,955,677.79	25.23%
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848,130.55	23.75%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794,723.45	3.72%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8,311.94	1.66%
合计	60,556,127.51	80.59%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947,874.80	24.06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6,687,932.13	22.37
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中达光电工业(吴江)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台南厂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492,797.23	20.77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中鼎电器有限公司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14,198,456.61	19.03
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4,612,354.13	6.18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939,414.90	92.42

注：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达光电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台南厂为受同一控制公司，故对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昆山中鼎电器有限公司、崧贸实业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公司，故对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公司，故对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为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对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以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是用于钣金加工的各类铁板、铝板和不锈钢板，辅材包括各类五金件和包装材料。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原材料成本约占 50-70%。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电力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3% 左右。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2,266,406.29	22.88
2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351,635.45	13.65
3	昆山腾瑞电子有限公司	783,783.91	7.91
4	苏州海丰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6,613.25	6.63
5	苏州超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47,870.36	6.54
合计		5,706,309.26	57.61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10,075,222.70	23.13
2	泓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543,261.64	10.43
3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3,984,505.25	9.15
4	苏州朝旭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840,798.03	6.52
5	苏州超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902,427.54	4.37
合计		23,346,215.16	53.6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1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6,953,589.90	15.03%
2	泓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720,204.31	10.20%
3	苏州新清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394,783.05	7.34%
4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3,130,586.66	6.77%
5	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1,881.44	6.27%
合计		21,101,045.36	45.61

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以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框架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4 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产品	1784.81	2010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 (包括中达系公司)	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产品	1895.57	2010 年 6 月	正在履行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产品	1970.93	2014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包括昆山中鼎电器)				

注：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披露标准为年累计销售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交易合同。

2、采购框架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4 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不锈钢板材等	1007.52	2013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钣金制品	454.33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泓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钣金制品	398.45	2012 年 4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披露标准为年累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持续紧密合作的供应商交易合同。

3、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大道 1669 号用于公司经营，合计 1586 平方米，租金为 21,751.99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11.19-2016.11.18。	2014.11.19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生产、研发实践，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并积累起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转介绍、行业展会、网络等渠道获取客户信息，目前主要客

户包括电源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等行业的大型厂商，如中达、研华、中鼎等，公司通过为其提供多规格、小批量的工业级精密钣金产品来获得收入。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7%、14.32%和15.57%，行业内上市公司根据面向的细分领域不同，毛利率普遍在10%-30%之间，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产品为主，2014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已恢复到行业合理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3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C331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发展概况

钣金行业是金属成形加工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金属材料需要经过加工成一定形状后方能实现其应用，而冲压和钣金工艺是金属机构制造中重要的成形工艺，其产品涉及家电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电器业、装备制造业等诸多领域。

钣金行业发展是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

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而冲压钣金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2009年2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本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3、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钣金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本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归属于中国锻压协会管理。中国锻压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板，占原材料总成本的85%左右，钢铁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我国钢材产量稳居世界首位，但是受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本行业的另一个主要上游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专业的设备是进行钣金加工的基础，其先进性、稳定性对本行业产品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内已经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厂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行业的需求，但在先进性、稳定性上与发达国家相关设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若要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目前行业内企业还必须依赖进口设备。随着我国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植，国内相关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冲压钣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几乎包括所有的制造业，如计算机、汽车、通讯设备、新能源、机电行业等。公司现有主要冲压钣金

产品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源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等。

（二）市场规模

金属制品行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金属制品在工业、农业以及人们的生活各个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也给社会创造越来越大的价值。

2013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企业数量为5715家，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资产合计6667.98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0493.78亿元；完成利润总额619.82亿元。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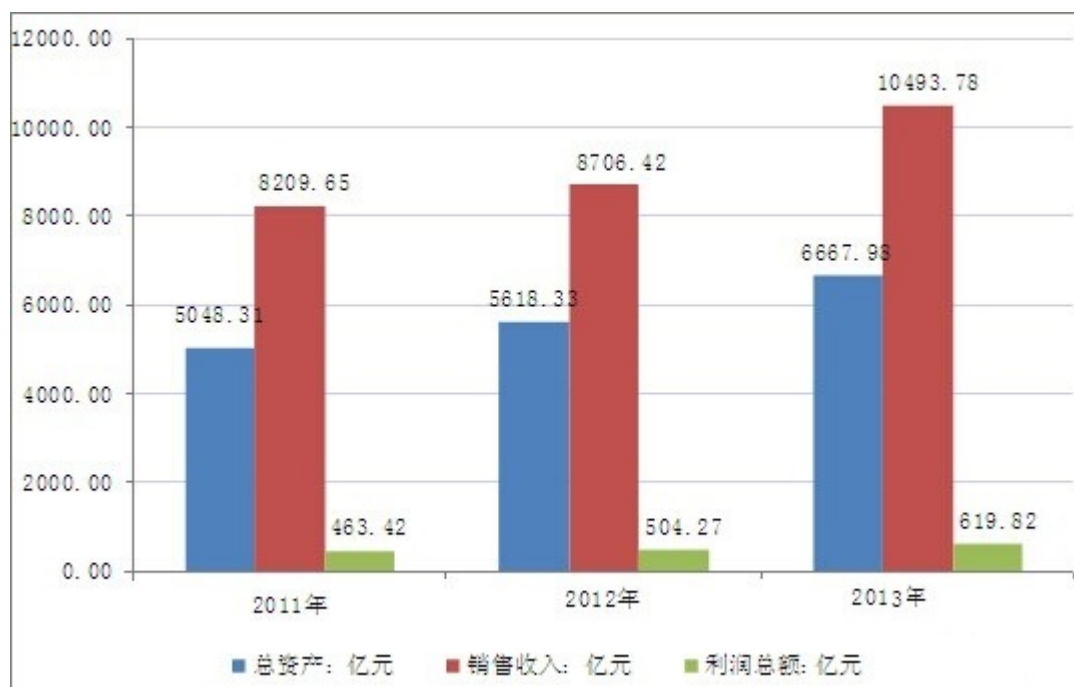
2013年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1、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2013年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总资产同比2012年增长了18.68%；结构性金属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20.53%；结构性金属制品利润同比增长了22.91%，近几年，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3年中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¹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2014-2019年中国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2、规模以上企业分析

2013年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5715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达到560家，亏损企业占总企业数量的9.80%。近几年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3年中国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以及亏损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国内钣金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2、客户认证风险

在钣金行业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由于客户产品的要求更新换代较快，钣金生产商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是其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3、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在钣金行业中，能够掌握相关设计软件的专业人才缺乏；另外，高端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

业的全方位了解；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在行业未来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结构性金属制品行业企业数量为 5715 家。以上厂家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消费性产品市场和工业级产品市场。消费性产品市场主要面向消费电子产品等的生产，该类产品市场寿命短、批量规模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相对应的厂家往往资本投入大、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而工业级产品市场主要是针对工业用电子产品或设备，通常更新换代较慢，规格多、批量小，工艺也相对复杂，因此对厂商设备投入要求不高，但对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消费性产品市场往往毛利率较低，厂商依靠大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厂家之间竞争较为激烈；而工业级产品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厂商依靠良好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来获得竞争优势，并且普遍与下游客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行业内有多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为主业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表面贴装式LED 精密支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等。201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15。2014 年营业收入为23.20亿元；净利润为2.90亿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 年，201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002426)，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集团，其主营业务在平板电视和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化等已经实现行业领跑。2014年营业收入为32.56亿元；净利润为1.40亿元。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精密模具、电力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和各种专用设备的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0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4。2014年营业收入为4.20亿元，净利润为0.17亿元。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主要为中达、研华、中鼎等厂商配套生产工业电脑机箱、工业电源机柜等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苏州聚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1月成立，投资金额5000万港元。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机箱、机柜、户外机柜、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开发、加工制造。公司的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均执行国家标准，于2006年10月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生产，在本行业有 14 年从业经验，在多规格、小批量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流程，通过对客户提供可制造性设计评估方面的专业意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争取到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同时，公司与业界知名的中达、研华、中鼎等大厂商都有 8 年以上的紧密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评级中长期维持最高等级 A+，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经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牌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通过自身良好的技术、管理水平，与下游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促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经验及技术优势

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公司在精密钣金结构产品制造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

验和技术。公司主要面向工业级产品市场，产品复杂程度较高，较为深厚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使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并保证及时交货。

②服务优势

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工程部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客户前端设计，为其提供有利的设计和生产方案，从而在成本、质量方面达到最优化的结果。依靠服务方面的优势，公司得以争取到高毛利率产品订单。

③客户优势

公司客户包括中达、研华、中鼎等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厂商，公司与其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达更是设立之初即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新领域，新客户开发卓有成效。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的稳定性。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及资金制约快速发展

相对行业内大型企业来说，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但是受到目前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存在困难，对公司快速发展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成本竞争力不强

公司主要从事多规格、小批量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难以建立起明显的规模生产优势；同时，公司经营较为规范，管理成本也较同行业小企业要高。以上原因使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缺乏足够的优势，影响到部分价格敏感客户订单的争取。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外商独资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监事。

2015年3月27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吴开审[2015]53号关于同意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决策；有限公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董事、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上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股东会由2名股东组成，均为法人股东。中宇（香港）董事巫杨文文、郭有煌、谢深彦、谭鸿翔、尹学荣亦为春宇电子的董事；中宇（香港）股东张永

晴亦为春宇电子的董事；中宇（香港）股东、宇隋的执行董事陈义国亦为春宇电子的总经理；中宇（香港）股东侯景昭、宇隋公司股东董彩玲亦为春宇电子的监事；宇隋公司股东韩立胜为股份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除以上情况外，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有煌、巫杨文文、谢深彦、张永晴、谭鸿翔、尹学荣、陈义国；其中郭有煌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侯景昭、张孝东、董彩玲，其中侯景昭为监事会主席，董彩玲为职工监事。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管理部、MIS、业务部、工程部、模具部、财务部、制造部、品保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三会”所作出的决策均符合相应决策程序，决策均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有限公司刚设立时未设监事会、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社会、投资者、公司三方面利益一致的管理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法定信息的披露及说明；（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说明（三）公司战略规划的说；（四）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的宣传；（五）其他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

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公司控股股东中宇（香港）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工业电脑（IPC）机箱、工业电源机柜、网络交换机机壳、交通工具配件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行政管理部、MIS、业务部、工程部、模具部、财务部、制造部、品保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也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有股东 2 名，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行政管理部、MIS、业务部、工程部、模具部、财

务部、制造部、品保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字（香港）（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三）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2、公司股东宇隋公司（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三）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中字（香港）全资子公司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存续状态	出资比例
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1669 号	生产自动记分显示飞镖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万美元	正常存续	100.00%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冲模及其电子五金产品，绝缘成型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产品包括工业电脑（IPC）机箱、工业电源机柜、网络交换机机壳、交通工具配件等。

关联方春宇精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自动计分显示飞标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与春宇精密的经营范围存在较大的差别，经公司说明，为了防止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发生，2015年2月-3月期间，公司陆续将春宇精密的现有生产设备以评估价进行收购，春宇精密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中宇（香港）除全资设立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郭有煌	公司董事长
2	谭鸿翔	公司董事
3	尹学荣	公司董事
4	张永晴	公司董事
5	巫杨文文	公司董事
6	谢深彦	公司董事
7	陈义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8	侯景昭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张孝东	公司监事
10	董彩玲	职工监事
11	赖叙铭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2	光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谭鸿翔任总经理的公司
13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学荣任总经理的公司
14	台达电子(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深彦任董事长的公司
15	圣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晴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明台保险经纪人(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景昭任总经理的公司

公司已经如实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目前已经全部履行结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完整，对关联交易缺乏必要制度性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程序及决策形成制度性

规范。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规范并避免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来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宇隋公司无对外投资。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形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深彦	董事	（间接持股）	16.44
巫杨文文	董事	（间接持股）	12.26
巫大宇	董事巫杨文文子女	（间接持股）	14.16
郭有煌	董事长	（间接持股）	7.6
张永晴	董事	（间接持股）	4.47
尹学荣	董事	（间接持股）	2.57
谭鸿翔	董事	（间接持股）	0
董彩玲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2.5
侯景昭	监事	（间接持股）	2.19
张孝东	监事	（间接持股）	0.95
陈义国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0.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

位兼职的情况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业务性质/主营业务
郭有煌	董事长	中字(香港)	董事	控股公司
巫杨文文	董事	中字(香港)	董事	控股公司
尹学荣	董事	中字(香港)	董事	控股公司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超硬符合材料),精度高于0.05毫米精密性腔模具及高档五金件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鸿翔	董事	中字(香港);	董事	控股公司
		光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超大型平面显示器、光电半导体元器件及其相关应用产品,无线低功率对讲机及其相关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安装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谢深彦	董事	中字(香港)	董事	控股公司
		台达电子(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元件、节约能源等业务
张永晴	董事	圣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系统硬件代理业务
侯景昭	监事	明台保险经纪人(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产物保险业务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由郭有煌、巫杨文文、谢深彦、谭鸿翔、尹学荣5人变更为郭有煌、巫杨文文、谢深彦、谭鸿翔、尹学荣、张永晴、陈义国7人。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郭有煌、巫杨文文、谢深彦、尹学荣、谭鸿翔、张永晴、陈义国7人。同日，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决议，选举郭有煌为董事长。

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设执行监事一名，由侯景昭担任。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侯景昭、张孝东、董彩玲为公司监事，其中，职工大会选举董彩玲为职工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侯景昭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聘请陈义国为总经理。

2015年6月3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陈义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赖叙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属于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5-00018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2,092.77	8,203,928.44	10,180,22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5,053,091.34	26,742,455.42	25,857,408.07
预付账款	743,468.64	766,206.86	205,100.70
其他应收款	186,513.89	246,616.73	161,755.90
存货	11,237,465.13	9,006,192.15	7,431,959.8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402,631.77	45,465,399.60	43,836,444.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528,373.48	21,733,724.24	22,385,896.42
在建工程	2,168.92	95,24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59,188.76	1,072,144.17	1,123,965.81
长期待摊费用	58,299.89	65,099.90	92,2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4,860.85	5,197,536.27	5,761,01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15.38	32,307.69	15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7,507.28	28,196,061.27	29,517,275.06
资产总计	73,290,139.05	73,661,460.87	73,353,720.0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8,4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87,526.60	17,525,706.85	15,829,431.33
预收款项	12,695.26	11,632.71	
应付职工薪酬	535,492.17	864,494.64	478,742.78
应交税费	393,920.30	407,898.21	585,355.29
应付股利		21,958,913.29	21,958,913.29
其他应付款	17,963.44	24,746.19	143,7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47,597.77	40,793,391.89	42,044,61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47,597.77	40,793,391.89	42,044,61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626,857.76	23,676,625.76	23,676,625.76
资本公积	22,786,310.76		
盈余公积	5,617,399.74	5,617,399.74	5,461,503.36
未分配利润	3,511,973.02	3,574,043.48	2,170,97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42,541.28	32,868,068.98	31,309,1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90,139.05	73,661,460.87	73,353,720.02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85,297.07	75,138,855.99	74,592,408.09
减：营业成本	14,379,803.22	65,445,923.82	72,671,03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686.01	638,899.40	486,536.82
销售费用	326,584.53	1,845,108.79	1,680,587.42
管理费用	1,944,697.03	5,295,466.19	4,778,713.47
财务费用	-207,445.88	-398,575.90	542,364.77
资产减值损失	-90,701.70	77,688.87	-87,24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26.14	2,234,344.82	-5,479,591.39
加：营业外收入		40,680.70	19,06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13,907.36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68.90	152,585.08	31,46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8,868.90		7,30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 以“-”号填列）	-39,395.04	2,122,440.44	-5,491,998.26
减：所得税费用	22,675.42	563,476.62	-1,541,35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62,070.46	1,558,963.82	-3,950,640.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70.46	1,558,963.82	-3,950,640.5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20,770,862.97	81,603,865.26	97,134,03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43.35	745,102.41	1,339,13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36,850.47	776,490.34	912,912.70
现金流入小计	21,115,956.79	83,125,458.01	99,386,08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5,204,585.34	56,472,591.79	69,691,64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5,845.08	17,090,595.62	16,303,3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10.66	1,376,241.71	922,67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653,707.30	3,913,917.84	3,210,448.58

现金流出小计	21,459,348.38	78,853,346.96	90,128,0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91.59	4,272,111.05	9,257,98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9.98	25,450.96	1,190,37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89.98	25,450.96	1,190,37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134.06	3,118,836.91	637,53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81,134.06	3,118,836.91	637,53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778,444.08	-3,093,385.95	552,844.55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8,450.00	8,984,9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67.09	274,88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75,017.09	9,259,8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75,017.09	-9,259,84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35.67	-1,896,291.99	550,9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928.44	9,700,220.43	9,149,2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092.77	7,803,928.44	9,700,220.4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76,625.76		5,617,399.74	3,574,043.48	32,868,06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676,625.76		5,617,399.74	3,574,043.48	32,868,06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232.00	22,786,310.76		-62,070.46	23,674,47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0.46	-62,07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232.00	22,786,310.76			23,736,542.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232.00	49,768.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7,629.47			777,629.47
4. 其他		21,958,913.29			21,958,913.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26,857.76	22,786,310.76	5,617,399.74	3,511,973.02	56,542,541.2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76,625.76		5,461,503.36	2,170,976.04	31,309,10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676,625.76		5,461,503.36	2,170,976.04	31,309,10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896.38	1,403,067.44	1,558,96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963.82	1,558,96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896.38	-155,896.38	
1.提取盈余公积			155,896.38	-155,896.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76,625.76		5,617,399.74	3,574,043.48	32,868,068.9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76,625.76		5,461,503.36	6,121,616.63	35,259,7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676,625.76		5,461,503.36	6,121,616.63	35,259,74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950,640.59	-3,950,64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50,640.59	-3,950,64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76,625.76		5,461,503.36	2,170,976.04	31,309,105.1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5-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九)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款项以及无风险组合外的剩余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3-15	10	6.00-30.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3-5	10	18.00-30.00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四）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

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八）收入

内销：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约定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完成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约定时间送货、报关，产品报关离岸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6.35	95.02	7,134.69	94.95	3.47	6,895.66	92.44
其他业务收入	82.18	4.98	379.20	5.05	-32.72	563.58	7.56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0.73	7,459.2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钣金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和废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模具	456,436.07	2,398,385.21	-38.61	3,906,520.15
废品	365,333.45	1,393,590.94	-19.41	1,729,273.28
合计	821,769.52	3,791,976.15		5,635,793.43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电源设备	914.59	55.48	3,439.04	45.77	44.57	2,378.77	31.89
通讯设备	258.68	15.69	2,711.07	36.08	-32.17	3,996.80	53.58
新能源设备	186.24	11.30	391.40	5.21	-27.60	540.58	7.25
其他	289.01	17.53	972.37	12.94	79.04	543.10	7.28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0.73	7,459.2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件，产品以金属板材为主要材料，以冲压、钣金为主要工艺，主要作为各种设备的结构体，广泛应用于在电力、通讯、医疗、能源、汽车等领域。

受下游应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较快。一般来说，新品毛利率较高，后期客户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要求公司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毛利率逐渐降低。2013年前，公司主要从事工控机、笔记本电脑散热模组、网通结构件等通讯设备产品的生产，随着产品的成熟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有产品盈利能力逐渐转弱。为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时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和新品开发，2013年度，公司开始布局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电源设备及交通类产品的生产。2014年度，公司业务调整及新品开发取得一定成效，新品产生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

(3) 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1,164.56	70.64	4,587.08	61.05	8.42	4,444.82	59.59
外销	483.97	29.36	2,926.80	38.95	-2.91	3,014.42	40.41
合计	1,648.53	100.00	7,513.89	100.00	3.47	7,459.2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内销比重呈逐年上升、外销比重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调整，以外销为主的消费电子类产品下降导致外销占比下降。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源设备	118.97	56.50	416.58	42.98	228.26	118.80
通讯设备	30.65	14.56	383.17	39.53	-90.67	-47.19
新能源设备	32.50	15.44	58.20	6.00	27.17	14.14
其他	28.43	13.50	111.34	11.49	27.38	14.25
合计	210.55	100.00	969.29	100.00	192.14	100.00

报告期内，对电源设备和通讯设备领域的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15年1-3月和2014年度，二者实现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6%和82.51%。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钣金结构件，日常业务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生产具有多步骤、多工序的特点，因此，公司以订单为单位进行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综合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并于具体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保持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结转一致。

(2) 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54.71	52.48	4,053.05	61.93	4,799.59	66.05
直接人工	217.81	15.15	797.63	12.19	721.36	9.93
制造费用	465.46	32.37	1,693.92	25.88	1,746.15	24.03
合计	1,437.98	100.00	6,544.59	100.00	7,267.1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数控钣金加工工艺加工的产品比重有所提高、冲压工艺加工产品的比重有所下降所致，数控钣金由于采用数控程式设计、激光切割、数控冲剪、数控折弯等工艺，有效的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材料损耗。因此，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工人工资的提高，公司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数控钣金应用工艺的推广，数控机床设备投入加大，相应的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电源设备	55.48	13.00	45.77	12.11	31.89	9.60
通讯设备	15.69	11.85	36.08	14.13	53.58	-2.27
新能源设备	11.30	17.45	5.21	14.87	7.25	5.03
其他	17.53	9.84	12.94	11.45	7.28	5.06
合计	100.00	12.77	100.00	12.90	100.00	2.58

2013年度，公司主要从事工控机、笔记本电脑散热模组、网通结构件等通讯设备产品生产，随着产品的成熟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有产品盈利能力逐渐转弱，以散热模组、网通产品为代表的通讯类设备毛利率大幅下降；为改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调整和新品开发，但由于新品生产工艺尚未成熟，产品成本较高，新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4年度，公司业务转型和新品开发取得一定成效，新品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有所提高；同时，随着新品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整体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5年1-3月，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稳步提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行业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山精密 (002384)	精密钣金、精密铸造	通讯设备	16.63%	15.77%	14.39%
新朋股份 (002328)	精密冲压	通讯设备、交通设备	11.25%	12.10%	13.69%
春宇电子	钣金冲压、铸造	通讯设备、电源设备	12.77%	12.90%	2.58%

东山精密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主要客户为安德鲁、按弗施、波尔威、伟创力、爱立信、华为等。

新朋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等生产，主要客户为松下、诺基亚等。

由此可见，除2013年度公司由于业务转型，产品毛利率远低于上述2家公司；2015年1-3月和2014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基本可比。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648.53	7,513.89	0.73	7,459.24
营业成本	1,437.98	6,544.59	-9.94	7,267.10
营业毛利	210.55	969.29	404.48	192.14
营业利润	-3.03	223.43		-547.96

利润总额	-3.94	212.24		-549.20
净利润	-6.21	155.90		-395.06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但同期营业成本下降了 9.94%，导致同期营业毛利增长 4.04 倍，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调减部分盈利能力差的消费电子、网通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加大毛利率较高的电源设备机箱柜、交通类产品等新品的生产，整体毛利率大幅增加。

营业毛利的增加带动当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度扭亏为盈。

2015 年 1-3 月，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当期出现亏损。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32.66	184.51	9.79	168.06
管理费用	194.47	529.55	10.81	477.87
财务费用	-20.74	-39.86	-173.49	54.24
三项费用合计	206.38	674.20	-3.71	700.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98	2.46		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1.80	7.05		6.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26	-0.53		0.7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2	8.97		9.39

合计 (%)				
--------	--	--	--	--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分别为206.38万元、674.20万元和700.1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2%、8.97%和9.39%，除2015年1-3月由于股份支付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三项费用占比有所提升外，三项费用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资薪酬	110,007.38	401,129.73	-1.81	408,537.98
运输费	106,094.36	654,460.97	-2.85	673,681.78
报关费	17,718.28	78,696.06	-41.65	134,875.15
业务宣传费		276,234.45		
业务招待费	51,844.00	222,349.70	-24.52	294,592.20
修理费	23,458.99	103,511.47	69.29	61,144.91
办公费	10,621.74	81,392.46	18.54	68,660.84
差旅费	6,812.00	26,779.00	-19.84	33,407.90
其他	27.78	554.95	-90.24	5,686.66
合计	326,584.53	1,845,108.79	9.79	1,680,587.42

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部门的人员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新增客户多数是通过老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并主动开始与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基本与当期主营有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2014年度，公司新增业务宣传费276,234.45元，主要系为配合业务调整，通过参展进行新品推广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薪酬	1,332,146.27	2,216,686.18	2.88	2,154,585.12
折旧费	206,916.27	836,286.50	-6.38	893,237.89
无形资产摊销	12,955.41	51,821.64	-2.31	53,046.92
税金	65,600.10	270,661.38	6.96	253,042.93
办公费	123,473.73	991,193.28	49.85	661,476.35
水电费	80,109.12	289,546.91	3.82	278,885.26
燃气费	5,816.12	100,766.27	145.26	41,085.38
低值易耗品	39,654.17	157,380.73	146.81	63,765.35
差旅费	29,221.00	140,213.00	49.37	93,870.03
交通费	22,101.19	92,959.91	16.96	79,479.79
业务招待费	4,582.00	23,215.00	-73.06	86,163.50
其他	22,121.65	124,735.39	3.88	120,074.95
合计	1,944,697.03	5,295,466.19	10.81	4,778,713.47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税金、办公费及水电费等。随着管理人员工资的增加、办公费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516,752.72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新三板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2015年1-3月，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6,567.09	-90.34	274,884.38
减：利息收入	80,367.08	370,013.84	33.80	276,541.88
汇兑损益	128,639.14	73,078.00		-527,727.65
手续费支出	1,560.34	17,948.85	10.15	16,294.62
合计	-207,445.88	-398,575.90	-173.49	542,364.7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等。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8.90	13,907.36	-7,30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125,811.74	-5,106.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068.9	-111,904.4	-12,406.9
所得税影响额	2,267.23	27,976.10	3,101.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801.67	-83,928.28	-9,305.15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6,801.67	-83,928.28	-9,305.15
净利润（元）	-62,070.46	1,558,963.82	-3,950,6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68.79	1,642,892.10	-3,941,335.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10.96	-5.38	0.24

由此可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销售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17% 和 5% 退税率。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最近二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223.00	3,708.90	11,693.70
银行存款	7,654,869.77	7,800,219.54	9,688,526.7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合计	8,082,092.77	8,203,928.44	10,180,220.43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5	26,360,886.51	99.95	1,318,044.33	25,042,842.18
1-2年	20	10,122.36	0.04	2,024.47	8,097.89
2-3年	50	4,302.54	0.02	2,151.27	2,151.27
3年以上	100				
合计		26,375,311.41	100.00	1,322,220.07	25,053,091.3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28,137,895.38	99.95	1,406,894.77	26,731,000.61
1-2年	20	14,318.51	0.05	2,863.70	11,454.81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计		28,152,213.89	100.00	1,409,758.47	26,742,455.42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27,212,694.00	99.88	1,360,634.70	25,852,059.30
1-2年	20				
2-3年	50	10,697.54	0.04	5,348.77	5,348.77
3年以上	100	22,795.60		22,795.60	
合计		27,246,187.14	100.00	1,388,779.07	25,857,408.07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4个月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工业电源、工业电脑、动车制造、医疗用品制造企业，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与公司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货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2,372.77	1年以内	46.42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1,861.40	1年以内	17.52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975.24	1年以内	11.98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945.63	1年以内	4.46
名硕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388.93	1年以内	3.54
合计		22,134,543.97		83.9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5,251.48	1年以内	37.39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010.69	1 年以内	24.12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8,602.13	1 年以内	11.72
名硕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787.07	1 年以内	6.18
崧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715.24	1 年以内	4.61
合计		23,652,366.61		84.02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6,522.78	1 年以内	26.2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7,610.65	1 年以内	24.18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568.19	1 年以内	17.26
名硕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952.00	1 年以内	17.02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025.61	1 年以内	4.33
合计		24,254,679.23		89.02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3,468.64	100.00	766,206.86	100.00	205,100.70	100.00
合计	743,468.64	100.00	766,206.86	100.00	205,100.7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松陵镇东河精密五金塑胶厂	非关联方	506,050.00	1年以内	68.07
北京腾达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年以内	11.14
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1,871.87	1年以内	8.32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5.38	1年以内	6.42
上海中壹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00	1年以内	2.99
合计		720,707.25		96.9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松陵镇东河精密五金塑胶厂	非关联方	506,050.00	1年以内	66.05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36.30	1年以内	21.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	1年以内	4.61
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85.68	1年以内	3.27
上海中壹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00	1年以内	2.91
合计		752,831.98		98.2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83.37	1年以内	53.77
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273.97	1年以内	24.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	1年以内	15.07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3.36	1年以内	6.04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	1年以内	0.61
合计		205,100.7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171,989.90	73.20	8,599.50	163,390.40
1-2 年	20				
2-3 年	50	46,246.98	19.68	23,123.49	23,123.49
3 年以上	100	16,710.00	7.12	16,710.00	
合计		234,946.88	100.00	48,432.99	186,513.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235,256.04	78.89	11,762.80	223,493.24
1-2 年	20				
2-3 年	50	46,246.98	15.51	23,123.49	23,123.49
3 年以上	100	16,710.00	5.60	16,710.00	
合计		298,213.02	100.00	51,596.29	246,616.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101,939.72	51.51	5,096.99	96,842.73
1-2 年	20	79,266.46	40.05	15,853.29	63,413.17
2-3 年	50	3,000.00	1.52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100	13,710.00	6.92	13,710.00	

合计		197,916.18	100.00	36,160.28	161,755.90
----	--	-------------------	---------------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金	144,163.90	1年以内	61.36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246.98	2-3年	19.68
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4.26
张仁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	1年以内	1.49
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28
合计			206,910.88		88.0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17,101.65	1年以内	39.27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金	90,104.39	1年以内	30.21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246.98	2-3年	15.51
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01
合计			266,453.02		89.3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金	78,610.44	1年以内 45,590.96元, 1-2年 33,019.48元	39.72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246.98	1-2年	23.37
何青松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1年以内	8.08
台大工业气体(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5.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52
合计			153,857.42		7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保险赔款、押金等,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重大风险。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最近二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84,072.77	196,574.35	987,498.42	8.79
在产品	3,070,257.60		3,070,257.60	27.32
半成品	587,592.18	35,880.71	551,711.47	4.91
库存商品	7,605,005.19	1,142,793.05	6,462,212.14	57.51
委托加工物资	165,785.50		165,785.50	1.48
合计	12,612,713.24	1,375,248.11	11,237,465.13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53,747.35	196,574.35	957,173.00	10.63
在产品	3,691,876.81		3,691,876.81	40.99
半成品	389,011.33	35,880.71	353,130.62	3.92
库存商品	5,028,237.61	1,142,793.05	3,885,444.56	43.14
委托加工物资	118,567.16		118,567.16	1.32
合计	10,381,440.26	1,375,248.11	9,006,192.15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34,456.82	189,023.27	945,433.55	12.72
在产品	1,679,362.66		1,679,362.66	22.60
半成品	234,799.61	34,184.59	200,615.02	2.70
库存商品	5,628,717.28	1,110,766.79	4,517,950.49	60.79
委托加工物资	88,598.14		88,598.14	1.19
合计	8,765,934.51	1,333,974.65	7,431,959.86	100.00

公司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或下达的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的交货期一般在1-2个月左右,因此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当期订单的影响。

(2) 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消费电子、网通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该部分业务对应的存货出现减值，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时以账面成本扣除存货作为废品销售可回收金额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93,148.70	196,574.35	196,574.35
半成品	42,212.60	35,880.71	6,331.89
库存商品	1,344,462.41	1,142,793.05	201,669.36
合计	1,779,823.71	1,375,248.11	404,575.60

7、固定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29,704.61			17,229,704.61
机器设备	34,274,995.67	527,093.25		34,802,088.92
运输工具	1,195,095.04			1,195,095.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115,655.55	314,813.20	115,588.76	12,314,879.99
合计	64,815,450.87	841,906.45	115,588.76	65,541,768.5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658,861.29	196,418.56		8,855,279.85
机器设备	23,243,711.92	573,962.71		23,817,674.63
运输工具	898,509.17	23,015.28		921,52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57,313.11	242,301.78	104,029.88	6,495,585.01
合计	39,158,395.49	1,035,698.33	104,029.88	40,090,063.9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23,331.14			3,923,331.14
合计	3,923,331.14			3,923,331.14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70,843.32			8,374,424.76
机器设备	11,031,283.75			10,984,414.29
运输工具	296,585.87			273,570.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35,011.30			1,895,963.84
合计	21,733,724.24			21,528,373.48
类别	2014年1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29,704.61			17,229,704.61
机器设备	31,732,679.30	2,542,316.37		34,274,995.67
运输工具	1,234,189.58	68,541.46	107,636.00	1,195,095.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88,933.16	534,522.39	7,800.00	12,115,655.55
合计	61,785,506.65	3,145,380.22	115,436.00	64,815,450.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873,186.69	785,674.60		8,658,861.29
机器设备	21,184,527.69	2,059,184.23		23,243,711.92
运输工具	907,802.30	87,579.27	96,872.40	898,509.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10,762.41	853,570.70	7,020.00	6,357,313.11
合计	35,476,279.09	3,786,008.80	103,892.40	39,158,395.4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23,331.14			3,923,331.14
合计	3,923,331.14			3,923,331.14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56,517.92			8,570,843.32
机器设备	10,548,151.61			11,031,283.75
运输工具	326,387.28			296,585.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4,839.61			1,835,011.30
合计	22,385,896.42			21,733,724.24
类别	2013年1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29,704.61			17,229,704.61
机器设备	34,215,704.91		2,483,025.61	31,732,679.30
运输工具	1,234,189.58			1,234,189.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85,429.69	604,119.85	700,616.38	11,588,933.16
合计	64,365,028.79	604,119.85	3,183,641.99	61,785,506.6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087,512.13	785,674.56		7,873,186.69
机器设备	20,836,125.07	2,075,256.44	1,726,853.82	21,184,527.69
运输工具	768,736.21	139,066.09		907,802.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69,464.19	800,407.99	259,109.77	5,510,762.41
合计	33,661,837.60	3,800,405.08	1,985,963.59	35,476,279.0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23,331.14			3,923,331.14
合计	3,923,331.14			3,923,331.14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42,192.48			9,356,517.92
机器设备	13,379,579.84			10,548,151.61
运输工具	465,453.37			326,387.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92,634.36			2,154,839.61
合计	26,779,860.05			22,385,896.42

(2) 抵押情况

公司以原值为 17,229,704.61 元，净值为 8,374,424.7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宁波银行吴江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取得 1,33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3) 减值情况

由于业务调整，公司用于生产电脑散热模组的部分模具于 2012 年开始闲置，按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4,008,001.74 万元，扣除其作为废品销售可回收金额 84,670.60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23,331.14 元。

(4) 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84.04 万元、净值为 44.4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8、无形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增加	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1,483.50			1,171,483.50
用友软件	285,299.15			285,299.15
合计	1,456,782.65			1,456,782.6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24,110.04	5,857.41		329,967.45
用友软件	60,528.44	7,098.00		67,626.44
合计	384,638.48	12,955.41		397,593.89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47,373.46			841,516.05
用友软件	224,770.71			217,672.71
合计	1,072,144.17			1,059,188.76
类别	2014年1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1,483.50			1,171,483.50
用友软件	285,299.15			285,299.15
合计	1,456,782.65			1,456,782.6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0,680.40	23,429.64		324,110.04
用友软件	32,136.44	28,392.00		60,528.44
合计	332,816.84	51,821.64		384,638.48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70,803.10			847,373.46
用友软件	253,162.71			224,770.71
合计	1,123,965.81			1,072,144.17

类别	2013年1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1,483.50			1,171,483.50
用友软件	285,299.15			285,299.15
合计	1,456,782.65			1,456,782.6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7,250.76	23,429.64		300,680.40
用友软件	2,519.16	29,617.28		32,136.44
合计	279,769.92	53,046.92		332,816.84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94,232.74			870,803.10
用友软件	282,779.99			253,162.71
合计	1,177,012.73			1,123,965.81

(2) 抵押情况

公司以原值为 1,171,483.50 元、净值为 841,516.0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宁波银行吴江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取得 928.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67,308.09	6,669,232.31	1,689,983.51	6,759,934.01	1,670,561.29	6,682,245.14
可弥补亏损	3,507,552.76	14,030,211.04	3,507,552.76	14,030,211.04	4,090,451.60	16,361,806.39
合计	5,174,860.85	20,699,443.35	5,197,536.27	20,790,145.05	5,761,012.89	23,044,051.53

(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70,653.06	1,461,354.76	1,424,939.35
其中：应收账款	1,322,220.07	1,409,758.47	1,388,779.07
其他应收款	48,432.99	51,596.29	36,160.28
存货跌价准备	1,375,248.11	1,375,248.11	1,333,974.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3,331.14	3,923,331.14	3,923,331.14
合计	6,669,232.31	6,759,934.01	6,682,245.14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款			154,100.00
OA系统采购款	64,615.38	32,307.69	
合计	64,615.38	32,307.69	154,100.0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48,450.00

合计			3,048,450.00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	2012年12月4日 -2014年11月30日	郭有煌提供担保
合计	5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963,250.74	94.78	16,464,820.18	93.95	14,589,166.77	92.16
1-2年	337,528.12	2.14	355,439.33	2.03	839,803.25	5.31
2-3年	240,999.93	1.53	375,880.70	2.14	400,461.31	2.53
3年以外	245,747.81	1.56	329,566.64	1.88		
合计	15,787,526.60	100.00	17,525,706.85	100.00	15,829,431.33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292.19	1年以内	14.46
苏州超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17.98	1年以内	6.56
上海湘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140.00	1年以内	5.96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418.62	1年以内	5.36

昆山市德康五金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848.16	1年以内	4.63
合计		5,836,516.95		36.9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975.74	1年以内	11.91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297.58	1年以内	7.87
苏州朝旭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476.42	1年以内	7.76
苏州超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100.79	1年以内	6.13
上海湘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70.00	1年以内	5.24
合计		6,820,820.53		38.92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泓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261.39	1年以内	11.72
苏州朝旭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616.64	1年以内	7.94
苏州在盛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865.45	1年以内	7.62
上海湘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1	1年以内	5.56
苏州超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283.75	1年以内	4.14
合计		5,855,027.24		36.99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3、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95.26	100.00	11,632.71	100.00		
合计	12,695.26	100.00	11,632.71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挪拉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5.05	1年以内	64.16
新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1.77	1年以内	27.82
苏州皓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4	1年以内	8.02
合计		12,695.26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挪拉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4.28	1年以内	69.75
新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43	1年以内	30.25
合计		11,632.71		1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864,494.64	4,462,067.31	4,791,069.78	535,492.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210.00	375,210.00	
合计	864,494.64	4,837,277.31	5,166,279.78	535,492.1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8,742.78	16,421,229.17	16,035,477.31	864,49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3,076.55	1,193,076.55	
合计	478,742.78	17,614,305.72	17,228,553.86	864,494.6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707,231.67	15,228,488.89	478,74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3,046.05	1,183,046.05	
合计		16,890,277.72	16,411,534.94	478,742.78

(2)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494.64	3,998,164.08	4,327,166.55	535,492.17
职工福利费		308,901.73	308,901.7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099.50	111,099.50	
工伤保险费		35,154.00	35,154.00	
生育保险费		8,748.00	8,7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64,494.64	4,462,067.31	4,791,069.78	535,492.1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742.78	15,030,895.83	14,645,143.97	864,494.64
职工福利费		897,997.14	897,997.14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789.40	353,789.40	
工伤保险费		106,444.55	106,444.55	
生育保险费		27,722.25	27,722.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0.00	4,380.00	
合计	478,742.78	16,421,229.17	16,035,477.31	864,494.6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62,423.87	14,083,681.09	478,742.78
职工福利费		700,367.03	700,367.0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380.52	340,380.52	
工伤保险费		66,285.00	66,285.00	
生育保险费		35,735.25	35,735.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00	2,040.00	
合计		15,707,231.67	15,228,488.89	478,742.78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8,336.00	348,336.00	
失业保险费		26,874.00	26,874.00	

合计		375,210.00	375,21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10,056.40	1,110,056.40	
失业保险费		83,020.15	83,020.15	
合计		1,193,076.55	1,193,076.5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77,067.20	1,077,067.20	
失业保险费		105,978.85	105,978.85	
合计		1,183,046.05	1,183,046.05	

5、应交税费

最近二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表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9,967.74	292,248.19	449,330.29
城建税	35,855.87	22,083.04	
教育费附加	15,366.80	9,46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4.53	6,309.44	
房产税	40,610.40	41,637.60	85,329.57
土地使用税	20,715.90	20,715.90	41,431.80
个人所得税	9,700.16	13,838.08	9263.63
印花税	1,458.90	1,601.80	
合计	393,920.30	407,898.21	585,35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增值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63.44	91.65	19,146.19	77.37	138,022.17	96.03
1-2年					480.00	0.33
2-3年			480.00	1.94	4,720.00	3.28
3年以上	1,500.00	8.35	5,120.00	20.69	500.00	0.35
合计	17,963.44	100.00	24,746.19	100.00	143,722.1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洁费	13,800.00	1年以内	76.82
朱天蕊	非关联方	工资	1,417.19	1年以内	7.89
史军杰	非关联方	工资	1,246.25	1年以内	6.94
安然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3年以上	5.57
刘甫祝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	3年以上	2.78
合计			17,963.44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众诚物 业服务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洁费	13,800.00	1年以内	55.77

王亚伟	非关联方	工资	2,682.75	1年以内	10.84
朱天蕊	非关联方	工资	1,417.19	1年以内	5.73
史军杰	非关联方	工资	1,246.25	1年以内	5.04
安然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3年以上	4.04
合计			20,146.19		81.42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汪海峰	非关联方	工伤费	29,508.00	1年以内	20.53
孙锦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年以内	18.79
叶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年以内	18.79
庞彩芳	非关联方	生育金	4,280.00	1年以内	2.98
蒋世梅	非关联方	生育金	3,786.86	1年以内	2.63
合计			91,574.86		63.72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应付股利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1,958,913.29	21,958,913.29
合计		21,958,913.29	21,958,913.29

公司应付股利为前期累计未付股利；2015年3月，公司股东放弃全部股利、无偿赠与给公司。

(2) 应付股利形成情况

归属年度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
2006年	2007年董事会决议	5,375,272.14

2007年	2008年董事会决议	16,583,641.15
合计		21,958,913.29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4,626,857.76	23,676,625.76	23,676,625.76
资本公积	22,786,310.76		
盈余公积	5,617,399.74	5,617,399.74	5,461,503.36
未分配利润	3,511,973.02	3,574,043.48	2,170,976.04
合计	56,542,541.28	32,868,068.98	31,309,105.16

1、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主要是新增股东的投资，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 期后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24,626,858股，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资本公积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827,397.47		827,397.47

其他资本公积		21,958,913.29		21,958,913.29
合计		22,786,310.76		22,786,310.76

2015年1-3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2,786,310.76元，其中，资本溢价增加827,397.47元为当期新增股东投资额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49,768.00元及当期股份支付计入部分777,629.47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将其享有的前期未支付股利捐赠给公司所致。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7,399.74			5,617,399.74
合计	5,617,399.74			5,617,399.74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61,503.36	155,896.38		5,617,399.74
合计	5,461,503.36	155,896.38		5,617,399.74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61,503.36			5,461,503.36
合计	5,461,503.36			5,461,503.36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未分配利润	3,574,043.48	2,170,976.04	6,121,61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4,043.48	2,170,976.04	6,121,616.63
加：本期净利润	-62,070.46	1,558,963.82	-3,950,64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155,896.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1,973.02	3,574,043.48	2,170,976.0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540.26	-0.14	4,546.54	3.72	4,383.64
非流动资产	2,788.75	-1.09	2,819.61	-4.48	2,951.73
总资产	7,329.01	-0.50	7,366.15	0.42	7,335.37
流动负债	1,674.76	-58.95	4,079.34	-2.98	4,204.46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674.76	-58.95	4,079.34	-2.98	4,20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了3.72%，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调整、存货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48%，主要系当期盈利，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2.98%，主要系当期公司

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15年3月末较上年末减少58.95%，主要系当期股东放弃未付股利、赠与给公司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1	155.90	-395.06
毛利率（%）	12.77	12.90	2.58
净资产收益率（%）	-0.1890	4.8583	-11.8693
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658	-0.166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1万元、155.90万元和-395.06万元。前期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3年度出现亏损。2014年度，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调减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生产，增加新品的生产，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1-3月，公司亏损6.21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777,629.47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毛利率（%）	16.63	11.25	12.77	15.77	12.10	12.90	14.39	13.69	2.58
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9	-0.19	2.91	3.90	4.86	2.00	2.19	-11.87

除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外，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可比；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5	55.38	57.32
流动比率（倍）	2.71	1.11	1.04
速动比率（倍）	2.04	0.89	0.87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主要系大额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15年3月末，股东放弃公司未付的股利，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8	1.22	22.85	66.81	1.43	55.38	54.50	1.27	57.32
流动比率（倍）	0.86	2.03	2.71	0.85	2.14	1.11	0.99	2.22	1.04
速动比率（倍）	0.58	1.65	2.04	0.60	1.71	0.89	0.71	1.79	0.87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东山精密基本可比，2015年3月末，受公司股东将未付股利捐赠的影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新朋股份由于母公司基本不对外经营业务，负债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公司，显示出不错的短期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2.86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42	7.93	7.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4、2.86 和 2.24，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4 个月左右的账期，货款回笼时间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7.93 和 7.28，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客户生产需求进行制定，严格控制存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东山精密	新朋股份	春宇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1.81	0.64	3.79	10.78	2.86	4.10	8.27	2.24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02	1.42	4.32	8.58	7.93	4.44	10.38	7.28

公司应收账款低于上述两公司，主要系上述上市公司具有规模和品牌优势，议价能力较强，货款回笼周期相对较短。

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新朋股份与东山精密之间，与上述公司基本可比。

5、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115,956.79	83,125,458.01	99,386,0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459,348.38	78,853,346.96	90,128,0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91.59	4,272,111.05	9,257,9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44.08	-3,093,385.95	552,8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75,017.09	-9,259,84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35.67	-1,896,291.99	550,984.86

2015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121,835.67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3,391.5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444.0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000.00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781,134.06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000,000.00元，为新增股东投资。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1,896,291.99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72,111.0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3,385.9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5,017.09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3,118,836.91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075,017.09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550,984.86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57,988.4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844.5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9,848.14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190,378.16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37,533.61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9,259,848.14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91.59元、4,272,111.05元和9,257,988.45元。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 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收回，导致当期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2,070.46	1,558,963.82	-3,950,64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701.70	77,688.87	-87,240.53
固定资产折旧	1,035,698.33	3,786,008.80	3,800,405.08
无形资产摊销	12,955.41	51,821.64	53,04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0.01	27,200.04	27,200.0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68.90	-13,907.36	7,300.24
利息支出		26,567.09	274,88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675.42	563,476.62	-1,541,357.67
存货的减少	-2,231,272.98	-1,615,505.75	4,370,6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41,231.17	-1,414,690.88	15,577,17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65,205.16	1,224,488.16	-9,273,457.74
其他-股份支付	777,6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91.59	4,272,111.05	9,257,988.45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

根据所属行业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对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接到的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各期期末订单情况及生产进度不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13 年期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4000 万左右，随着 2013 年度公司业

务的转型，应收账款降到 2500 万左右，导致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4)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85,297.07	75,138,855.99	74,592,408.09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1,978,961.73	7,786,325.31	7,629,489.72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776,902.48	-906,026.75	15,535,013.51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062.55	11,632.71	-95,147.00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400,000.00	-500,000.00	
减：应收账款汇率变动的汇兑损益	128,639.14	73,078.00	-527,727.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0,862.97	81,603,865.26	97,134,036.67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4,379,803.22	65,445,923.82	72,671,037.53
加：存货（期末-期初）	2,231,272.98	1,615,505.75	-4,370,672.50
应交税费（进项税）	1,879,602.30	8,492,543.69	8,598,827.93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738,180.25	-1,696,275.52	9,957,816.08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22,738.22	561,106.16	68,956.05
减：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职工薪酬	4,172,753.13	14,996,489.81	14,327,154.62
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固定资产折旧	828,782.06	2,949,722.30	2,907,1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4,585.34	56,472,591.79	69,691,643.28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6,773.34	19,061.51
加：利息收入	80,367.08	370,013.84	276,541.88
出口保函保证金	480,000.00	445,728.80	480,0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期初）	-6,782.75		
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	63,266.14	-100,296.84	171,5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50.47	776,490.34	912,912.70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480,000.00
加：修理费	166,934.05	723,955.12	579,700.66
办公费	135,999.9	912,139.8	604,216.9
业务招待费	97,445.00	327,915.10	455,688.70
差旅费	42,258.00	179,806.00	159,099.93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211,070.35	1,370,101.86	931,74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07.30	3,913,917.84	3,210,448.58

⑤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841,906.45	3,145,380.22	604,119.85
加：在建工程增加数	-93,080.08	95,249.00	-120,686.24
预付设备款（期末-期初）	32,307.69	-121,792.31	15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781,134.06	3,118,836.91	637,533.61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宇（香港）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宇（香港）股权分散，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表决权委托行使的协议，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宇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
巫杨文文	董事
郭有煌	董事
谭鸿翔	董事
谢深彦	董事
陈义国	董事、总经理
张永晴	董事
尹学荣	董事
侯景昭	监事
张孝东	监事
董彩玲	监事

陈义国	总经理
赖叙铭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宇（香港）持股 100% 的公司
光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谭鸿翔控制的公司
台达电子（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深彦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学荣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圣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晴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明台保险经纪人(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侯景昭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关联采购								
春宇精密	模具	成本加成价	30,751.61	2.64	486,292.95	10.51	568,826.22	15.41
春宇精密	固定资产	评估价	483,330.00	41.50				
关联销售								
光普电子	钣金件	市场价			38,825.87	0.05	143,526.74	0.21
泰国台达	钣金件	市场价			160,369.78	0.22		

报告期内，公司按春宇精密生产成本加上 10% 左右的成本加成率作为模具购买价，按评估价作为对其机器设备的购买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向光普电子和泰国台达销售钣金件。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租金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春宇电子	春宇精密	厂房	市场价	6,480.00	38,880.00	38,880.00

春宇精密租赁春宇电子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面积为 270 平方米，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月，租金支付标准为参照当地类似地段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状态
郭有煌	春宇电子	最高额 1,050 万元人民币或 15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郭有煌为公司在华一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050 万元人民币或 150 万美元提供本票担保及个人保证，担保期间为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 赠与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中宇（香港）将其享有的公司股利 21,958,913.29 元，无偿赠与给公司。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光普电子		10,931.21	18,605.09
应收账款	泰国台达	30,702.03	87,612.52	33,493.14

合计		30,702.03	98,543.73	52,098.23
----	--	-----------	-----------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中宇（香港）		21,958,913.29	21,958,913.29
应付账款	春宇精密		153,828.93	118,060.90
合计			22,112,742.22	22,076,974.19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赠与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大都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其享有的股利无偿赠与给公司，系公司纯获利益的行为，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

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春宇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5)第068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329.01	8,906.57	21.52
负债总计	1,674.76	1,674.76	
净资产	5,654.25	7,231.81	27.90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三个月后进行利润分配，当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分配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开转让前股份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7%、80.59%和 92.42%，对中达系和中鼎系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5%、51.46%和 44.74%，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其中中达系和中鼎系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客户。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05.31 万元、2,674.25 万元和

2,585.7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8%、36.30% 和 35.2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达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4.2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6.42%，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且单一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90%，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2.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01%。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和铝板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左右。报告期内，镀锌板和铝板的消耗量占主要原材料成本的 4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83.97 万元、2,926.80 万元和 3,01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0%、41.02%和 43.71%，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28,639.14 元、73,078.00 和-527,727.65 元，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造成一定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1 万元、155.90 万元和-395.06 万元，净利

润率分别为-0.38%、2.07%和-5.30%，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原有业务盈利空间有限。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未来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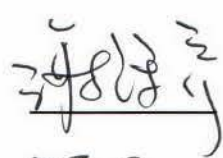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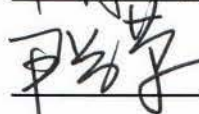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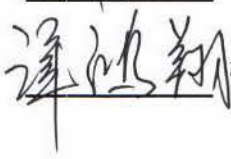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 17%和 5%的退税率，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3,152.51 元、857,483.99 元和 1,341,841.69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46%、40.40%和-24.43%。

虽然，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不计入公司的盈利，但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未有调整，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比重较大，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郭有煌		巫杨文文		谢深彦	
尹学荣		谭鸿翔		张永晴	
陈义国					

监事：

侯景昭		张孝东		董彩玲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陈义国		赖叙铭	
-----	---	-----	---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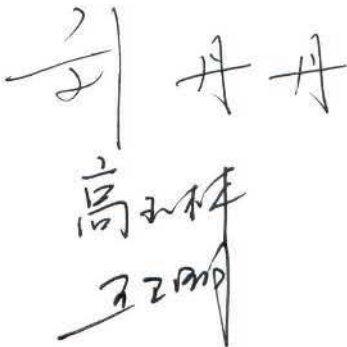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董峰 孙良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新华

盖章：  江苏经权 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苏方全 王健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吴正星

盖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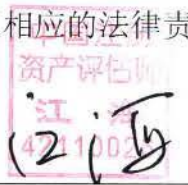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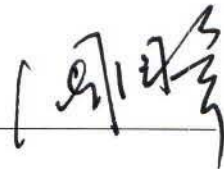


江
河
421100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牛炳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8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